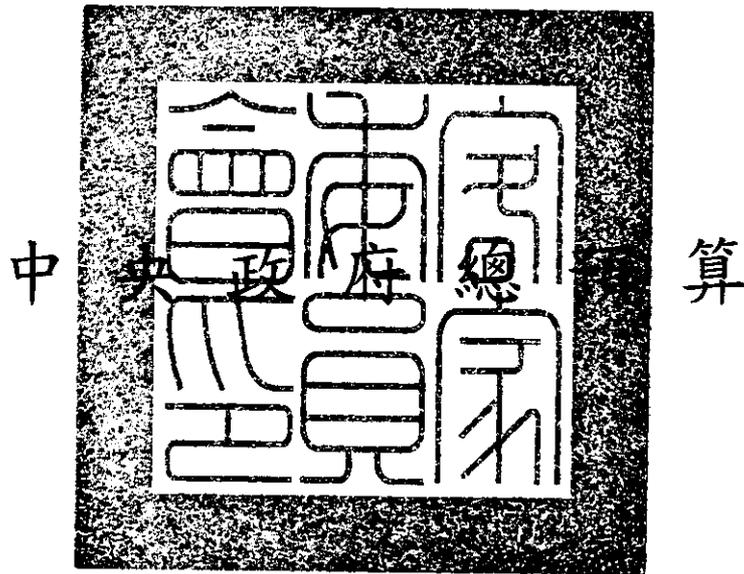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客家委員會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40
(二) 綜合規劃發展	42
(三) 第一預備金	44
(四)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5
(五) 文化教育推展	47
(六) 傳播行銷推展	50
(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分析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1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

- (1) 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
- (2) 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
- (4) 本會施政策略、國家建設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
- (5) 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 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管理。
- (7) 地方客家事務、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8) 客家社團發展之輔導、聯繫及補助。
- (9) 海外客家事務及藝文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 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2. 文化教育處：

- (1) 客語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 客語能力認證、資料庫與數位學習之規劃及推動。
- (3) 客語作為公事語言之規劃及推動。
- (4) 客家文化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5) 客家文化人才之培育。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6)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蒐集、資料庫建置、出版之規劃及推動。
- (7)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 (8)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 (9)其他有關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事項。

3. 產業經濟處：

- (1)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3)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 (4)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 (5)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 (6)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 (7)客家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8)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4. 傳播行銷處：

- (1)客家傳播媒體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家傳播媒體之補助及培植。
- (3)客家語言文化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
- (4)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音資料蒐整及典藏。
- (5)客家語言文化傳播人才培育。
- (6)媒體公關、新聞發布與輿情之蒐整及處理。
- (7)國際新聞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
- (8)本會重大政策宣傳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其他有關客家傳播行銷事項。

5.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國會聯絡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6. 人事室：

- (1)本會人事規章、員額、編制、職務列等及歸系之擬訂事項。
- (2)本會行政效能及公務人員參與與建議制度等有關案件之研訂事項。
- (3)本會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登記之擬議事項。
- (4)本會職員兼職、借調、請調、本會諮詢委員、研究人員之聘用及約聘（僱）人員聘僱等案件擬議事項。
- (5)本會職員差假、勤惰、考核、獎懲及考績之擬議事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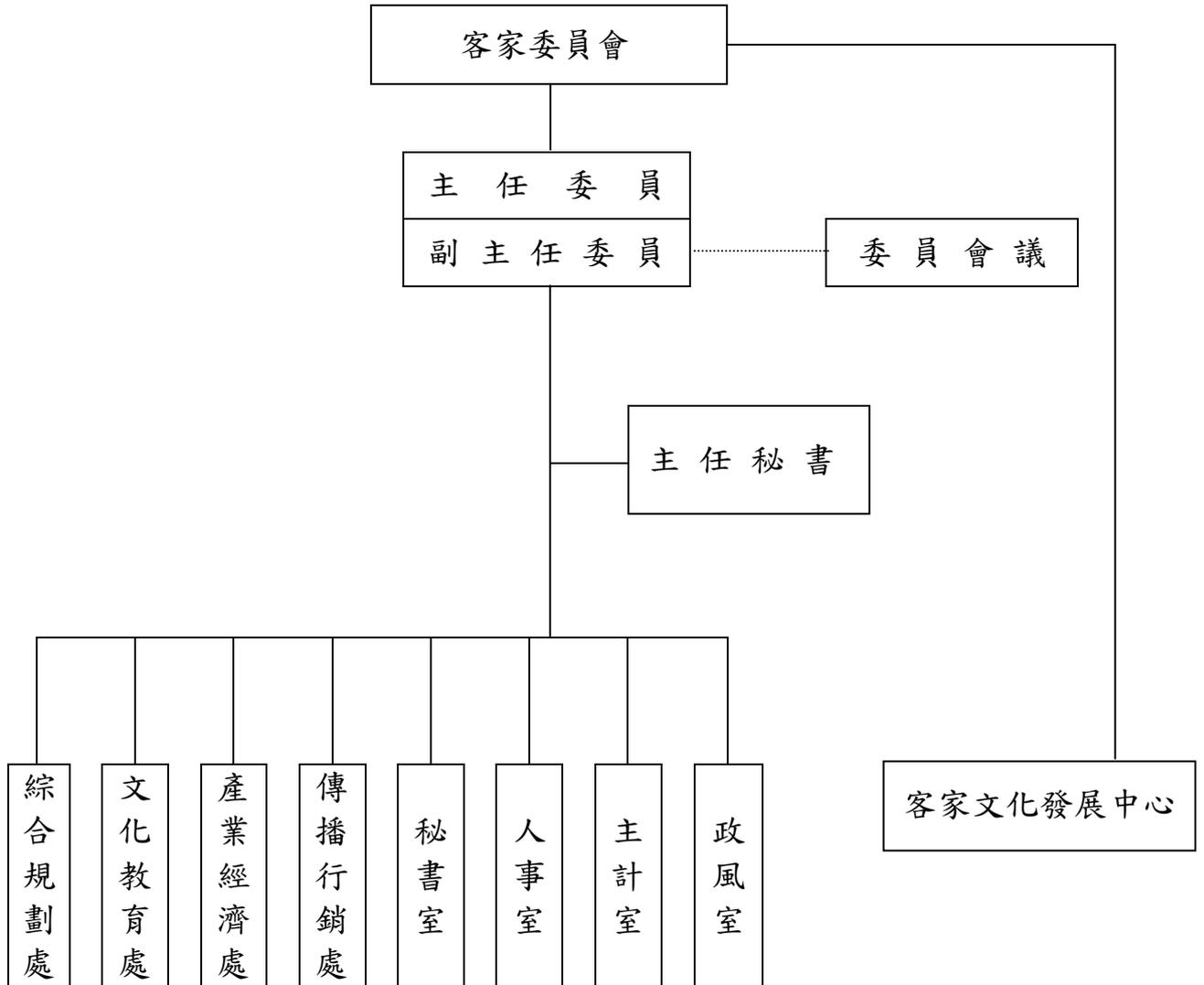
- (6)本會職員訓練、進修、研習、考察、國際會議、觀光與探親案件之擬辦、管制事項。
 - (7)本會職員待遇、獎金、兼職酬勞金、各項補助及輔建住宅貸款之核議事項。
 - (8)本會文康及相關活動之擬議與籌辦事項。
 - (9)本會職員因公涉訟補助案件事項。
 - (10)本會職員公保、全民健康保險之核議事項。
 - (11)本會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慰問金及眷屬照護案件之核議事項。
 - (12)本會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扣繳及相關業務之擬議事項。
 - (13)本會職員交代、宣誓、職員服務證明、職員證之核發事項。
 - (14)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
- (1)年度單位概算、預算、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 (2)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及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申請編報事項。
 - (3)追加（減）預算與預算科目間之流用事項。
 - (4)預算執行效果之查報及調整預算之建議事項。
 - (5)本會會計人員之員額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退休、撫卹等事項。
 - (6)預算經費動支案件之核簽、登記與建議事項。
 - (7)內部審核及財物稽查事項。
 - (8)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9)支票之會簽、庫存現金、有價證券、零用金、其他財物及銀行存款之查核事項。
 - (10)會計憑證之整理、保管與送審事項。
 - (11)會計憑證之編製、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 (12)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彙核、管理事項。
 - (13)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本會政風事項。
9.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 (2)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專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				3	1	4	36				164
客家委員會	86				2	1	3	3				95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4				1	0	1	33				6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 馬總統第二任任期客家政見、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客家基本法及第 3 期（103 至 108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九大施政重點，包括：一、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廣客語薪傳師，獎掖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認證數位化，客語在地傳承；二、提升「客庄十二大節慶」，培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精緻客家藝文展演與文化內涵；三、建構客家文化基礎資料，獎勵發展客家研究，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四、推動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基礎資料；五、強化客庄群聚產業鏈結，培育客家青年產銷人才，整備客庄產業資源，活絡客庄產業發展；六、輔導客家傳播健全發展，客家印象再塑造，促進臺灣客家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七、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規劃客家人文歷史資產總體調查及聚落建築保存與再利用，活化客庄生活空間；八、推動客家青年教育訓練，培訓客家領導與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客家事務永續發展能量；九、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吸引海外客家人回臺參訪及推動客家文化之全球連結。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 (1) 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及培訓，透過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訂定獎勵制度，整合客語薪傳師、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力量，讓客家學堂遍地開花，以營造客語全方位學習之環境。
- (2) 推動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落實客語教育向下扎根。
- (3)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建置常用客語百句認證網及數位化電腦認證，加強客語普及性。
- (4) 加強推動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強化公事語言服務品質。
- (5) 建置客語資料庫，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各界參與，讓客語從家庭扎根，振興客家語言文化，逐年提升客語使用率。
- (6) 推動學校及社區開設客語課程或辦理客語活動，提供客語學習機會。

2. 提升客家文化創新，振興客家新活力：

- (1) 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主題性重點輔導客家文化，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及人才，精緻及多元客家文化內涵。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 豐厚「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遴選具客家文化特色與國際觀光發展潛力之節慶活動，與本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3項大型活動，整合為全年度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吸引海內外觀光客，創造客庄觀光、產業新契機。
 - (3) 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制度化補助發展客家研究；推動客家青年教育課程，培植客家領導人才，布建客家事務永續發展機制。
 - (4) 推動客庄文化資源主題保存及發展計畫，建構完整客庄基礎資料。
 - (5) 擇定具特色客家聚落，重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營造客庄常民生活空間，彰顯客家文化資產風貌。
 - (6) 加強修復客家名人故居歷史建物，輔導策劃客家人文歷史資產總體調查規劃，逐步營造地方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
 - (7) 輔導本會補助之客家文化館舍，提升營運品質，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獲取知識訊息最佳之場所。
 - (8) 再創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亮點，完善遊客體驗客家文化設施、整合研究與推廣地方產業資源，帶動客庄觀光旅遊。
3. 提升客家多元創新動能，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 (1) 賡續透過區域產經整合方式，發掘優勢之利基產業加以輔導，妥為運用各部會觀光資源，形塑客庄特色之主題旅遊廊道，以振興客庄經濟發展。
 - (2) 加值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客家意象，改善環境及活化利用率，多元形塑客家產業整體形象；輔導業者精進轉型及強化產品研發，善用客家產業品牌認證策略，營造「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品牌優質形象。
 - (3) 形塑「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創造品牌行銷，提升客家餐飲整體競爭力；另轉化開發及取得專利計 9 款具客家文化意象布料，積極推廣客家服飾之美，推升客家時尚產業創新能量。
 - (4) 拓展虛實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藉由舉辦大型展會及參加國內會展暨觀光旅遊展方式，逐步發展客家產業從地方特色到國際市場接軌之交流平臺，提升市場競爭力。
 - (5) 扶植客家多元產業人才，辦理客庄青年創業競賽及創新育成計畫，鼓勵青年創業圓夢及促進就業。以跨部會整合政府資源，提供不同創業階段需求之多元輔導服務。
4.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塑造客家新印象：
- (1) 加速配合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作業，建立客家電視得以永續發展的運作機制。
 - (2) 強化客家廣播電視產製輔導，提升客家傳播產業之競爭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3)發展客家多元化數位傳播，拉近客家傳播與主流媒體的差距，促進臺灣客家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提升客家認同與尊重。
- (4)客家印象再塑造，深化轉型與創意整合行銷客家語言及文化。
5. 促進海外客家合作交流，推動客家文化全球連結：
 - (1)充實海外客家網站內容，積極蒐整海外客家相關風土民情、社團、機構等資料，以利海內外與其他跨國性之客家合作交流。廣蒐各地客家人事物資，擴大對海外客家人事物的接觸層面，以增進全球各地客家之相互認識與交流。
 - (2)辦理全球性客家文化會議、研習、參訪等活動，吸引海外鄉親回臺體驗客家文化，培養海外推廣客家文化的種子，增進對臺灣客家的認同與向心力。
 - (3)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巡演，加強海內外交流活動，以弘揚客家文化，協助在地客家薪傳及促進連結互動。
 - (4)辦理築夢計畫，協助國內客家青年赴海外拓展國際視野，為客家文化的未來，蓄積更多樣性的發展能量。
6.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配合行政院「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區域整合建設發展規劃，納入優先補助項目，每年補助至少 5 件以上。
7. 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1)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辦結率，多方傾聽民意，俾提供最佳服務。
 - (2)加強落實跨機關間電子公文之傳送並提高電子公文件數之比率，以提升行政效能。
 - (3)採購案件提供電子領標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8. 加強財務審查，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陸續開園營運，營運模式經整體效益評估，以自營方式辦理，具商業性質設施採攤位招商進駐，做為客家文創商品展售中心，期逐年降低政府負擔，提升財政收入。
 - (2)落實獎補助資訊公開制度：本會及所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支出明細，除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外，並上網公告，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 (3)政策宣導及廣告資訊公開：本會及所屬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於機關網站公告，並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備查。
 - (4)全面提升施政效能：充實本會網站內容，並積極運用網站行銷本會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政內容及成果，俾吸引民眾瀏覽本會官網，以網路代替紙本，減少宣傳成本支出，有效提升本會施政效能。

9. 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打造優質團隊：

- (1) 鼓勵員工參加客家語言、文化、藝術、資訊等研習、參訪或活動，俾增進個人專業知能。
- (2) 為配合行政院「形塑學習型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規劃員工終身學習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知識建議，以強化專業知能、形塑優質組織學習團隊。

10. 提升研發量能：

配合客家施政需要，辦理相關研究工作。

11.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計畫，積極加入跨機關工作圈。

1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落實執行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賡續強化本會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成資本支出執行率 90% 以上之目標。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編報概算數：
 - A.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檢討現有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
 - B. 依據馬總統客家政見，訂定相關業務計畫與未來預算目標值。

1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 (2) 推動終身學習：
 - (A) 訂定訓練進修計畫，以強化同仁之專業及一般管理知能。
 - (B) 辦理團隊學習研習營、標竿學習等活動，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 (C) 舉辦數位學習課程活動，加強宣導數位學習理念。
 - (D) 鼓勵員工自我進修，善用數位學習利基，以自我提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1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1	統計數據	人數/年	15,000 人
	2 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計畫之班數	1	統計數據	班數/年	800 班
二 提升客家文化創新，振興客家新活力	1 客庄節慶活動參加人次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830 萬人次
	2 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63 件
	3 園區入園遊客數及遊客滿意度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1. 每年入園遊客人次（以自營方式衡量）：102 年：700,000 人次；103 年：1,600,000 人次；104 年：1,700,000 人次；105 年：1,800,000 人次。（90%） 2. 遊客滿意度成長率：（1）102 年及 103 年（本年度入園遊客滿意度－前年度入園遊客滿意度）／前年度入園遊客滿意度×100%：102 年：成長 2%；103 年：成長 2%。（2）104 年及 105 年：當年度遊客滿意度達成率，104 年：87%；105 年：87.5%。（100%）	87%
	4 客家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3 案
三 提升客家多	1 輔導完成創業人數	1	統計	人數/年	20 人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元	創新動能，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2	輔導具特色文化增值經濟產業通過「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標授權之商品數	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150 件
		四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塑造客家新印象	1	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	1	統計數據
		2	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43 件
		3	平面、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製作、刊播客家相關節目及廣告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170 件
五	促進海外客家合作交流，推動客家文化全球連結	1	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9,500 人次
六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補助具「跨域增值財務規劃方案」之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5 件
七	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1	人民陳情案件依限平均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已辦結案件÷依限應辦案件)×100%	98.8%
八	加強財務審查，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歲入金額成長	1	統計數據	歲入金額/年	5,866 千元
九	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打	1	辦理員工終身研習課程次數及課程滿	1	統計數據	1. 每年辦理員工終身學習課程 20 次(7	8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造優質團隊	意度			0%)2. 回收課程意見調查表滿意度(學員滿意數÷問卷回收數×100%) 每年達 80% (3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13,500人	<p>一、102 年度首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業於 10 月 12 日及 20 日辦理 2 梯次，計 1 萬 1,273 人報名，到考人數為 9,381 人，共 4,416 人通過考試，合格學生計 2,900 人，預計核發獎學金計 290 萬元。透過數位認證系統，同時完成聽力、口語及閱讀測驗，讓客語認證考試更便捷有效率。</p> <p>二、10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業於 12 月 29 日舉辦，計 7,639 人報名，到考人數為 6,012 人，共 4,077 人通過考試，合格學生計 1,357 人，預計核發獎學金計 727 萬元。</p> <p>三、為使客語能向下扎根，提升幼童 4 至 6 歲之客語能力，10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 5 月 25 日辦理，計 3,713 人報名，3,389 人完成認證。</p> <p>四、為鼓勵一般民眾不分族群都來學習客語，建置完成「客語百句認證網」，並於 5 月 10 日正式上線，採隨到隨考的便民服務，不分族群、地</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計畫之班數</p>	600 班	<p>區，可隨時隨地透過線上測驗系統，輕鬆學習日常生活實用客語。截至 12 月底參與人數共 9,772 人，通過認證計 6,191 人。</p> <p>五、102 年度通過「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客語百句線上認證」，共計 1 萬 8,073 人，超出原訂目標值 1 萬 3,500 人，達成度 100%。</p> <p>一、透過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整合客語薪傳師、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力量，廣開客家學堂，並以 19 歲以下之青少年或兒童為主要傳習對象。</p> <p>二、針對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認證考試執行成效績優者核發獎勵金，期透過制度化的推動，促使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也更深入家庭及社區領域，讓客家學堂遍地開花，以營造客語全方位學習之環境。</p> <p>三、102 年度計核定 508 位薪傳師，開設 828 班客家學堂，共有 1 萬 2,811 人次參與，較原訂目標值 600 班為高，達成度 100%。</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提升客家文化創新，振興客家新活力	一、客庄節慶活動參加人次	750 萬人次	<p>一、為豐富「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本會以「評選」及「輔導」機制，整合客庄節慶活動並運用人、文、地、產、景等資源，達到「客庄 12 大節慶」在地化、產業化、觀光化、精緻化及國際化的目標。</p> <p>二、102 年結合桃園等 10 個縣(市)、18 個節慶活動，及本會主辦之「客家桐花祭」、「傳統戲曲收冬戲」及補助高屏六堆地區辦理之「六堆嘉年華」活動，整合為全年 21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102 年計有 780 萬人次參與，超出原訂目標值 750 萬人次，達成度 100%。</p>
		二、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55 件	<p>一、業於 102 年 3 月、5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 4 次審查作業，計核補「龍潭大池整體環境規劃與營造計畫」、「苗栗市水圳沿線環境整建計畫工程」、「佳冬客家生活廣場暨文化走廊營造計畫」、「愛上客家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中介空間活化計畫」等客庄聚落保存再利用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 108 案，執行期間針對個案不定期督導，辦理 6 場次分區研習營</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生活環境營造成果觀摩分享會，進行政策說明並強化執辦單位提案技能，且不定期實地訪查、協助受補助案件審查及參予督導會議。</p> <p>二、業於 102 年 1 月及 8 月辦理 2 次館舍活化審查作業，計核補「2013-2014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蕭如松美學『客家藝文與教育深耕』推廣計畫」、「樂活山城～來寮客庄」、「【客庄風情】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 102-103 活化經營計畫」等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計 27 案，以落實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績效，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厚植客家文化活力與深度。</p> <p>三、綜上，102 年度共核補 135 案，超出原訂目標值 55 案，達成度 100%。</p>
		<p>三、園區入園遊客數及遊客滿意度成長率</p>	<p>80%</p>	<p>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全面開園營運，自開園至 102 年 12 月底，入園人數達 224 萬人次。</p> <p>二、苗栗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開園營運，自開園至 102 年 12 月底，入園人數達 252 萬人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102 年度苗栗園區參觀人次為 131 萬 9,664 人次，六堆園區為 39 萬 188 人次，總計南北園區 102 年度參觀人次為 170 萬 9,852 人次。</p> <p>四、102 年度「南北園區遊客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共完成 2,100 份有效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2.9%。</p> <p>(一)各項設施與服務滿意度，列有八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參觀館內及周邊環境之滿意度為 95.6% 2. 參觀資訊簡介內容滿意度為 92.1% 3. 志工和善之滿意度為 95.9% 4. 展場服務態度和善滿意度為 94.8%。 5. 展覽解說內容標示清楚之滿意度為 89.9% 6. 參觀動線指示系統完善滿意度為 86.4% 7. 休憩座椅設施或場所滿意度為 80.5% 8. 洗手間設置與清潔滿意度為 94.2% <p>(二)南北園區 102 年平均滿意度 91.18%，101 年度滿意度為 89.55%。</p> <p>五、綜上，參觀人次 170 萬餘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70 萬人次，依比例 70%，得分 70%；</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另，滿意度成長率 $(91.18-89.55)/89.55*100=1.82\%$，$1.82/2*30\%$， 得分 27.3%，合計 97.3%，超出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p>
三	提升客家多元創新動能，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一、輔導完成創業人數	15 人	<p>一、「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臺3線、六堆」，已辦理 3 期人才培訓課程，計 218 人參加，另輔導 11 位學員順利完成創業、10 家業者完成創新產品之開發。</p> <p>二、有關「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於 102 年 1 月核定補助 9 案（其中 1 案因故放棄補助），8 案主要集中在桃園縣（2 案）、新竹縣（3 案）、苗栗縣（1 案）及屏東縣（2 案），以文創商品類別居多，受補助者均能將客家特色文化注入新思維，如：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元素之養生烘焙食品之「健康」增值；運用客家植物萃煉成保養品及精油之「美麗」增值；文化與美感呈現之「藝術」增值，亦或利用體驗行銷，規劃文化行程帶入觀光人潮，透過有形或無形感官知覺重新認識並記憶客家傳統文化，發揮實質綜效，獲</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輔導具特色文化增值經濟產業通過「Hakka Taiwan」商標授權之商品數</p>	150 件	<p>補助之 8 案均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創業。</p> <p>三、綜上，102 年輔導完成創業人數計 19 人，超出原訂目標值 15 人，達成度 100%。</p> <p>一、為落實發展客家特色產業，本會主要工作重點從基礎產業輔導扎根做起，藉由改良產品包裝設計，促使客家產業創新升級。自 101 年起創新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輔導 10 家業者經營轉型為具客家文化特色之體驗農園、工坊或觀光工廠及產業形象提升；另改善 87 項未曾接受本會輔導，但具客家文化性之潛力產品，整備品牌發展之基礎、開發市場及產品包裝設計，強化整體客家產業優質環境。</p> <p>二、102 年度「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作業審查結果共計 64 項商品（分別為「工藝品類」14 項、「生活用品類」16 項、「特色食品類」34 項）。</p> <p>三、綜上，102 年輔導具特色文化增值經濟產業通過「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標授權之商品數計 151 件，超出原訂目標值 150</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達成度 100%。
四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塑造客家新印象	一、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	1%	依據客家電視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新聞傳播與法律學會」進行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計算，102 年度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的每季平均人數為 463 萬 3,193 人，相較於 101 年度每季平均人數 454 萬 0,545 人，客家電視節目之觸達提升率為 2.04%，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度 100%。
		二、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數	40 件	102 年度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數，合計 57 案，已達目標值（40 案）；其中為扎根客語學習及扶植客家電影產業，本會 102 年首度委託製作「原創客語卡通」電視節目，並開辦客家意象電影補助，透過卡通及電影行銷客家語言及文化。
		三、平面、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製作、刊播客家相關節目及廣告之件數	165 件	完成「2013 客庄十二大節慶」15 件、「102 年全國客家日」23 件、「102 年幼幼客語闖通關」20 件、「2013 六堆嘉年華」11 件、「2013 客家桐花祭」47 件、「客語百句認證網」29 件、「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23 件、「客家文化意象布料」12 件、「10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17 件、「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27 件等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行銷宣傳案或電視及電影院託播宣傳案，合計 224 件，較原定目標值 165 件為高，達成度 100%，有效運用多元傳播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方式，推廣本會多項重要活動並形塑客家新印象，觸及閱聽眾達數千萬人次。</p>
五	<p>促進海外客家合作交流，推動客家文化全球連結</p>	<p>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參與人次</p>	<p>8,500 人次</p>	<p>本計畫各項工作均依規劃期程如期完成：</p> <p>一、11 月 18 至 11 月 21 日辦理「2013 全球客家懇親大會」，共 28 國 662 人參加，透過回國參加 1 天的會議及 1.5 天的客庄文化參訪，除了拉近旅居國外客家鄉親的感情外，也讓他們更進一步了解國內客家環境的進步。</p> <p>二、6 月 24 日至 9 月 17 日舉辦 6 梯次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共 280 人參加，以提供客僑學習客家美食料理的管道，並透過美食了解客家文化內涵。</p> <p>三、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7 日舉辦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 1 梯次，共 22 人參加，以增進海外青年對客家文化的興趣與認同，並提供跨國際客家交流平臺。</p> <p>四、補助國內優質藝文團隊，赴日本關東及關西地區，參加</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客家團體年會並進行客家藝文表演，另，赴北美參加美洲客家懇親大會及進行客家藝文巡演，觀賞人次共約 4,500 人。</p> <p>五、與僑委會等部會共同辦理「2013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委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進行包括客家在內之多元藝文展演，觀賞人次達 10 多萬人。</p> <p>六、為因應日趨活絡之海內外客家交流現況，及回應社團鄉親的殷切需求，放寬補助對象條件、提高補助額度等，以協助、鼓勵民間加強與海外客家的連結交流，海內外交流補助案件計 93 件，有效增進海外客家鄉親及友我外籍人士對臺灣客家文化的認識與理解，同時大幅提升國內客家文化的國際能見度。</p> <p>七、102 年度受理築夢計畫核定補助 20 件，另辦理 103 年度申請計畫及審查作業。</p> <p>八、綜上，辦理海內外客家會議、研習、參訪、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計約 9,600 人次，較原訂目標值 8,500 人次為高，達成度 100%，促進海內外客家文</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化交流，助益良多。
六	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人民陳情案件依限平均辦結率	98.6%	102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案件共 39 件，在積極管控下，於限辦日期辦結計有 39 件，全年度平均辦結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98.2%，達成度 100%。
七	加強財務審查，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歲入金額成長	5,250 千元	101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1,344 千元，依年度設定之目標值，歲入需成長 5,250 千元，爰 102 年度目標數為 26,594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歲入執行數 42,228 千元，較原訂目標值增加 20,884 千元，達成度為 100%。
八	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打造優質團隊	辦理員工終身研習課程次數及課程滿意度	85%	為強化及提升本會公務同仁之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打造優質團隊，依各單位其專業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提出訓練需求後，據以規劃 102 年度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說明如次： 一、辦理員工訓練研習課程：計 47 場次(專題演講 25 場次、數位課程 9 場次及客家核心課程 2 梯次)，達成目標值 (20 場次)100%。 二、課程滿意度：計回收問卷 152 份，其中 150 份「滿意」，達成目標值 (80%)100%。 綜上，目標達成度 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02%	本會 102 年度計進行「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及「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獎補助計畫，並賡續委託辦理「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中部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東部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及「建置『臺灣客家知識網』及線上申辦」(101-102 跨年度計畫)等 4 案，另委託辦理「大臺北都會區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高雄都會區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2 案，並預計辦理「雲林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宜蘭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102-103 跨年度計畫)等 3 案，上揭研究案均屬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總經費計新臺幣 34,233,000 元。102 年目標值達成度為 $(34,233,000 \div 2,473,393,000) \times 100\% = 1.38\%$ ，超過原訂目標值 0.025%，達成度 100%。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件	一、於 6 月 26 日召開「本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推辦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內部控制業務。 二、於 10 月 2 日列席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次委員會」，就該中心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提具審查意見。</p> <p>三、102 年度辦理 2 場內部控制教育訓練</p> <p>(一)第 1 場次於 6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鄒編審啟勳講授「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經驗分享」專題演講。</p> <p>(二)第 2 場次於 9 月 27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林副處長美杏講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現況」專題演講。</p>
		<p>二、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p>	<p>10 項</p>	<p>於 8 月 27 日奉 核增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年度作業計畫之研擬及審核」、「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之編審」、「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件招標決標作業」、「零用金作業」、「申請高普考試分發作業」等 6 項共通性作業，及「辦理客庄活動安全管理作業程序」、「『推動特色產業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作業及風險管理」、「『臺灣客家特色餐廳標章認證』作業及風險管理」、「補助優良客語廣播節目」等 4 項個別性作業，以上共計 10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計畫之班數	「客語百句認證網」103 年截至 6 月底參與人數共 1,460 人次，通過認證計 766 人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 10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計有 5,010 人報名，計 4,570 人完成認證人數。103 年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預定於 9 月辦理；103 年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預定於 11 月辦理。惟各項認證尚未辦理，無法統計人數。 103 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業核定 631 人次客語薪傳師，開辦 993 班，預計約有 14,895 學員參與，以結合社區、學校及家庭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
二 提升客家文化創新，振興客家新活力	一、客庄節慶活動參加人次	一、為豐富「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本會以「評選」及「輔導」機制，整合客庄節慶活動並運用人、文、地、產、景等資源，達到「客庄 12 大節慶」在地化、產業化、觀光化、精緻化及國際化的目標。 二、103 年結合桃園等 10 個縣(市)、17 個節慶活動，及本會主辦之「客家桐花祭」、「傳統戲曲收冬戲」及補助高屏六堆地區辦理之「六堆嘉年華」活動，整合為全年 20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 三、2014 客家桐花祭「桐遊客庄 共下鬧熱」活動已於 4 月 4 日及 4 月 12 日在南投縣埔里鎮、苗栗縣造橋鄉辦理 2 場大型藝文表演活動，逾 8 萬人次共襄盛舉，1 月至 6 月「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p>	<p>庄 12 大節慶」活動參加人次計 686 萬人次。</p> <p>一、業於 103 年 4、6 月辦理 2 次審查作業，計核補「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忠恕堂修復工程案」等客庄聚落保存再利用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 39 案，執行期間針對個案不定期督導，辦理 7 場次分區研習營及觀摩學習活動，進行政策說明並強化執行單位提案技能，且不定期實地訪查、協助受補助案件審查及參予督導會議。</p> <p>二、業於 102 年 12 月辦理 1 次審查作業，計核補「新竹縣縣史館深耕推廣計畫」等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計 10 案，以落實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績效，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厚植客家文化活力與深度。</p> <p>三、綜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核補 49 案，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以達到年底目標值。</p>
	<p>三、園區入園遊客數及遊客滿意度成長率</p>	<p>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六堆園區入園遊客數達 375,727 人次，苗栗園區入園遊客數達 427,848 人次，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南北園區總入園遊客數 803,575 人次；另遊客滿意度成長率需俟 103 年相關計畫完成後再進行成長率分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提升客家多元創新動能，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一、輔導完成創業人數	為協助客庄青年加強客家產業經營、管理、創業、創新之知能，推動「臺3線」及「六堆」區域之「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輔導4位學員順利完成創業，以培育客家文化產業人才，提振客庄經濟發展。將持續協助學員解決困難，順利創業，以達年度績效目標。
	二、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通過「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標授權之商品數	103年度截至6月底止，共計103項商品申請認證，資格符合者81項，審查結果計通過47項、修正後通過14項。後續將依「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鼓勵業者申請認證，以達年度績效目標。
四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塑造客家新印象	一、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	本項指標係依據「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103年度客家電視「收視質調查研究」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依據103年度第1季調查，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的平均人數為472萬9,366人，相較於102年第1季之每季平均人數463萬156人，客家電視節目之觸達提升率為2.14%，符合目標值（1%）；惟全年度觸達提升率將於完成第四季調查統計後，始能進行全年度比率計算。
	二、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數	截至6月30日止，103年度計委託、補助及合作客家廣播節目39案、電視節目4案及卡通1案，合計44案，已達目標值（43件），展現客家文化之多元樣貌，並增強客家廣電產業之競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平面、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製作、刊播客家相關節目及廣告之件數	力。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來者是客形象宣傳短片託播」3 件、「2014 客庄十二大節慶」15 件、「103 年全國客家日」23 件、「2014 六堆嘉年華」13 件、「103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19 件、「2014 客家桐花祭」38 件、「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18 件等 7 項整合行銷宣傳案或電視及電影院託播宣傳案，合計 129 件，已達目標值之 75.88%。
五 促進海外客家合作交流，推動客家文化全球連結	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p>一、訂於 10 月 27 日辦理「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邀請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及相關代表約 250 人參加；業完成會議主題，參訪行程之規劃等。</p> <p>二、訂於 7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招收 140 人參加研習訓練。</p> <p>三、訂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 1 梯次，預計招收 35 人參加。</p> <p>四、業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由鍾副主委萬梅率員赴澳洲及紐西蘭，參加客家團體節慶活動及年會，逾 6,000 人與會。</p> <p>五、規劃於 9 月至 10 月赴北美洲辦理 7 場次 21 天之「海外好客文化巡迴列車」。</p> <p>六、截至 6 月底完成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補助案件 62 件。</p> <p>七、辦理築夢計畫核定補助 20 件。</p> <p>八、與僑委會等部會共同辦理「2014</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委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進行多元藝文展演，觀賞人次達 10 萬多人。</p> <p>九、與僑委會及教育部共同辦理「2014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邀請海外英語系國家之華裔青年共 425 名，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2 日回臺，分別到臺灣 57 所國中、小學擔任英語教學志工。</p>
六	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p>人民陳情案件依限平均辦結率</p> <p>至 6 月底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1 件，依限平均辦結率為 100%。</p>
七	加強財務審查，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p>歲入金額成長</p> <p>102 年度歲入目標數為 26,594 千元，依年度設定之目標值，歲入需成長 5,543 千元，爰 103 年度目標數為 32,137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歲入執行數 9,497 千元，達成率為 29.55%。</p>
八	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打造優質團隊	<p>辦理員工終身研習課程次數及課程滿意度</p> <p>為強化及提升本會公務同仁之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管理能力，以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打造優質團隊。依本會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辦理 103 年員工訓練研習課程，說明如次：</p> <p>一、辦理員工終身研習課程：計 18 場次(專題演講 10 場次、數位課程 8 場次)，達成目標值 (20 場次) 90%。</p> <p>二、課程滿意度：計回收問卷 76 份，其中 65 份「滿意」，達成目標值 (85%)100%。</p> <p>綜上，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目標值已達 93%。</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24,875	10,377	42,228	14,49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671	-	
	15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	7,671	-	
		1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	-	7,671	-	
		1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6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118	4,620	6,246	11,498	
	16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8	4,620	6,246	11,498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00	1,900	3,321	7,100	
		1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9,000	1,900	3,321	7,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18	2,720	2,925	4,398	
		1	0503640305 資料使用費	5,618	2,220	2,274	3,3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資料處理費、合格證書費及出版品等收入。
		2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	500	651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40	5,740	4,439	3,000	
	16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740	5,740	4,439	3,000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8,740	5,740	4,421	3,000	
		1	0703640105 權利金	-	5,000	2,665	-5,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餐飲供應區及商品販售區之權利金收入。
		2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8,740	740	1,755	8,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園區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場地租金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6	1	070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財產變賣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7	23,873	0	
			11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7	17	23,873	0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17	17	23,873	0	
			1103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6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經費賸餘款繳庫數。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6,2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589,817	2,869,117	-279,300	
	11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89,817	2,869,117	-279,300	
				3803640000 民政支出	252,161	267,247	-15,086	
		1		3803640100 一般行政	138,133	144,471	-6,3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2,55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辦公資訊養護等經費5,201千元。
		2		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12,028	120,776	-8,7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43,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包括： (1) 辦理輔助客家事務及資料蒐集等經費10,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員會會議等經費100千元。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總經費193,596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32,2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26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計畫經費11,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2千元，包括： (1) 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經費8,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6千元。 (2) 新增辦理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建立等計畫經費3,369千元。 (3) 上年度辦理客家基礎資料之調查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55千元如數減列。 3.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總經費374,826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62,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26千元。
		3		38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2,337,656	2,601,870	-264,2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88,784	198,094	-9,310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總經費1,244,028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98,0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8,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10千元。
		5		1,258,577	1,130,059	128,518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總經費1,910,286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312,8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8,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500千元。</p> <p>2.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總經費1,537,722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49,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2,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97千元。</p> <p>3. 辦理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經費701,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992千元，包括：</p> <p>(1)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審查及培訓課程等經費2,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9千元。</p> <p>(2)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3,57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535,2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99,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4,241千元。</p> <p>4. 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經費25,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77千元，包括：</p> <p>(1)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運用等經費8,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存臺灣客家重要史料與文獻及獎勵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等經費1,077千元。</p> <p>(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總經費12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0,0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p>
		6		587,913	599,726	-11,813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3,785,136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599,7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7,913千元，較上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302,382	673,991	-371,609	<p>度減列11,813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維持費63,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經費1,163千元。 3. 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經費229,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0,95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總經費712,375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06,763千元，本年度續編113,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35千元。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總經費442,075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71,875千元，本年度續編77,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77千元。 (3)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計畫-全球客家數位博物館計畫，總經費13,825千元，分3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025千元，本年度續編2,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5千元。 (4)新增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苗栗園區經費12,000千元。 (5)新增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六堆園區經費24,229千元。 (6)上年度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293千元如數減列。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教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00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00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9,00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9,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18	承辦單位	文化教育處,秘書室,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18	
	16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618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18	
			1	0503640305 資料使用費	5,618	1.本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資料處理費及合格證書費收入5,308千元。 2.本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 3.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0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74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40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740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8,740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8,740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餐飲供應區及客家特色商品販賣區等場地出租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6			11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7	
		1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17	
			2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133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556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12,5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2,55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95人待遇76,56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087		2.獎金15,752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5		3.其他給與1,273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4.加班值班費5,91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11 獎金	15,752		5.退休離職儲金6,082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21 其他給與	1,273		6.保險6,978千元，包括公務人員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82		
0151 保險	6,9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77	秘書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21,730千元，設備及投資3,817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共計25,5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73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1.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6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08		2.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3.替代役管理費用6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4		4.辦公室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及分攤租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金等8,47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8		5.資訊服務費1,90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1)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90		(2)資訊硬體設備暨軟體維護服務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3)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104千元。
0271 物品	1,613		6.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15		7.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4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8.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5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9.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94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7		10.購置及汰換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3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9		11.支付印刷費用、購置文具紙張、購置五金清潔用品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28		12.購置資訊耗材用品3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		13.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1,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14.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741千元。
			15.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編目、建檔、整理立卷、影像掃描工作及執行檔案管理中程工作計畫委外服務費用1,100千元。
			16.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及國會聯繫工作等相關事務經費210千元。
			17.員工文康活動費190千元。
			18.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500千元。
			19.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400千元。
			20.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97千元。
			2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900千元。
			22.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89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389千元。
			(2)建置內部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計1,000千元。
			(3)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加強防毒及入侵偵測系統功能600千元。
			24.購置及汰換辦公傢具及雜項設備等828千元。
			2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2,0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相關事務，推動研究發展及計畫管考，推展海內外客家交流活動、客家青年築夢計畫、建構及維運海外客家資料及聯繫網絡等。

預期成果：
藉由資料之蒐集調查，政策法規之研定，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及整合之機制等，確保客家事務之合法地位，確立客家文化的未來願景及施政方針；永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培育客家青年種子，逐步建設臺灣成爲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交流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	43,144	綜合規劃處	<p>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1,178千元，獎補助費31,966千元，共計43,14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委員會議、客家學術發展計畫審查1,500千元。 2. 辦理全國客家會議4,000千元暨頒發客家貢獻獎獎金1,000千元。 3. 辦理客家政策研究、消費者保護活動及輔導地方客家事務與社團發展及宣導3,078千元。 4. 辦理客家青年菁英培育及論壇1,300千元。 5.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93,59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2,26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32,266千元，計列業務費1,300千元，獎補助費30,96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29,064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20,166千元。 (2)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5,000千元。 (3)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經費5,000千元。 (4) 獎助客家研究所學生入學及成績優良經費800千元。 (5) 辦理建構客家學術分享平台1,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78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250		
0241 兼職費	9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6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31,9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6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02 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	11,739	綜合規劃處	<p>辦理計畫管制考核、資訊安全與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73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規劃建置客家雲端服務(2/3)」一般型科技計畫5,400千元。 2. 續辦「桃竹苗客家研究：回顧與展望」一般型科技計畫2,970千元。 3. 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建立等
0200 業務費	11,739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970		
0271 物品	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2,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819		計畫3,3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57,145	綜合規劃處	
0200 業務費	33,425		
0203 通訊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31		
0291 國內旅費	905		
0293 國外旅費	1,289		
0294 運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23,7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1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70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8,784
-----------	---------------------	------	---------

計畫內容：

落實客家基本法及 馬總統客家政見「榮耀客家、藏富客庄」政策方針，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及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行銷推廣。

預期成果：

為帶動客庄產業經濟之發展，提升客家文化振興，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客庄產業整體意象，進而帶動客家文化之創新，並協助業者將客家文化優質美感與精神元素融入產品內涵，提高其附加價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另進行產業人才培力，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活絡客庄經濟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	104,487	產業經濟處	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及「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44,02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98,094千元，本年度編列188,78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57,15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部分，本年度計列業務費40,120千元，獎補助費64,367千元，共計104,4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12,500千元。 2.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計畫8,930千元。 3.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18,690千元。 4.補捐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研發推廣14,367千元。 5.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5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120		
0203 通訊費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79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430		
0400 獎補助費	64,3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01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0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17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84,297	產業經濟處	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及「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44,02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98,094千元，本年度編列188,78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57,15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部分，計列業務費計77,647千元，獎補助費6,650千元，共計84,2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家特色商品、客家文化意象服飾及通路獎勵等推廣計畫26,683千元。 2.辦理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計畫23,000千元。 3.辦理客家產業博覽會暨客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27,738千元。 4.日本文創商品、展會之觀摩及拓展客家商品
0200 業務費	77,647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21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226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6,6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8,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國際通路之訪查226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		5. 補捐助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6,65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3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258,5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全國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民俗、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客家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計畫；辦理客家學術文化、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藝文下鄉活動；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印客家文化教材；辦理客語歌曲比賽、音樂活動及研究；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推動客語家庭，落實學校客語教學；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預期成果：

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客家文化發展策略，建立完整的客家文化發展網絡；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形塑客庄旗艦特色節慶、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培育客家創作團隊及人才、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推動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現代化運用；結合客語家庭、學校、社區、公事場所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提升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豐富多元文化內涵，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發展環境，形成客家文化網絡。推動客家聚落空間文化資產保存、恢復及發展再利用計畫，以延伸客家文化的歷史軌跡。有效提升客庄生活環境景觀及館舍營運管理效益，彰顯客家文化資產風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	288,343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計畫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910,28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12,843千元，本年度編列288,343千元，計列業務費85,544千元，獎補助費202,79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09,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活動；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計列業務費28,100千元，補捐助費61,049千元，共計89,149千元。 2.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暨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計列業務費21,244千元，捐助費20,000千元，共計41,244千元。 3. 辦理客家學術文化、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藝文下鄉活動暨補助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社區及社團辦理，計列業務費31,000千元，補捐助費58,750千元，共計89,750千元。 4. 辦理、促進與提升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計列業務費5,200千元，補捐助63,000千元，共計68,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5,544		
0203 通訊費	1,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544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294 運費	3,000		
0295 短程車資	2,000		
0400 獎補助費	202,7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34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1,5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3,770		
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42,763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537,722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
0200 業務費	126,3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258,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000		249,660千元，本年度編列242,763千元，計列業務費126,313千元，獎補助費116,45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045,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客語學習數位化事宜28,450千元。 2.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辦理客語教育，計列補助費4,000千元。 3.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學校、社區辦理認證推廣，計列業務費79,583千元，獎補助費20,350千元，共計99,933千元。 4.辦理客語薪傳推廣暨捐助薪傳師辦理，計列業務費13,480千元，補助費37,600千元，共計51,080千元。 5.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計列業務費1,300千元，獎補助費49,000千元，共計50,300千元。 6.辦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補助費5,500千元，共計9,0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2,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813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3,000		
0295 短程車資	2,000		
0400 獎補助費	116,4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950		
03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701,757	文化教育處	辦理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25,845千元，獎補助費675,912千元，共計701,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審查及培訓課程等2,240千元。 2.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573,00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535,276千元，本年度編列699,517千元，計列業務費23,605千元，獎補助費675,91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338,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推廣等相關設施及輔導機制建置等23,60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32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45		
0203 通訊費	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0271 物品	1,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0		
0291 國內旅費	2,305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675,91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1,89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2,8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258,5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00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等計畫227,5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館舍聯營輔導等計畫77,212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及聚落特色風貌等計畫50,000千元。
04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	25,714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運用及數位化相關事宜，計列業務費20,714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25,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714		1.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辦理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化相關事宜1,3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辦理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1,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4.補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出版品計畫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5.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3,00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0,021千元，本年度編列17,02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5,958千元，係辦理客庄文化資源保存、發展等相關工作。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14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預算金額	587,91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電視廣播媒體、推動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委託及輔導製播優質廣播、電視及電影，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辦理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計畫，辦理電視、電影、廣播、平面、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傳播客家新印象。

預期成果：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了解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發展環境，形成客家文化網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501,998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785,136千元，以前年度編列599,726千元，本年度編列587,913千元，以後年度需求2,597,497千元，其中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445,998千元，獎補助費56,000千元，共計501,9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製播、採購等392,700千元。 2. 委託製播推廣客語教學、兒童、文化、旅遊、音樂、產業等相關電視節目27,248千元。 3. 運用廣播電臺、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優質客家語言及文化節目26,050千元。 4. 補助民營電臺、電視臺、傳播公司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質客語廣播、客家議題電視及電影5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5,998		
0203 通訊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679		
0291 國內旅費	419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5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0		
02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	85,915	傳播行銷處	
0200 業務費	85,915		
0203 通訊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350		
0291 國內旅費	1,115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預算金額	58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通路整合行銷傳播10,000千元。 6.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13,000千元。 7.辦理每日輿情蒐報、國內及國際媒體之資料建檔、新聞聯繫與發布1,815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02,382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等工作。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園區後續設施硬體建置、各項研究及與文化交流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發展，達成客家研究中心及產業交流中心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達成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內涵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以提供客家文化研究整合運用及區域觀光發展資源行銷推廣的平台。
5. 推動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計畫，以提供民眾最新活動訊息，加強民眾對園區形象識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02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63,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3,0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65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9人待遇43,677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40		2. 獎金7,28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		3. 其他給與1,001千元，係休假補助。
0111 獎金	7,285		4. 加班值班費2,911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21 其他給與	1,001		5. 退休離職儲金3,387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1		6. 保險4,767千元，包括公務人員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87		
0151 保險	4,7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5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6,585千元，設備及投資2,770千元，共計9,3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0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44		2. 辦公室水電費2,744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3. 網際網路專線租賃使用費及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9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 公務車輛、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5. 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及鐘點費12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6. 替代役管理、辦公廳舍保全及養護等費用503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7. 員工文康活動費等1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8. 辦公場所、活動及設備保險費等128千元。
0271 物品	276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02,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9.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1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10.購置辦公用非消耗性用品120千元。
0294 運費	180		11.文具紙張及印刷費用等1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12.辦公器具及資訊設備維護費327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3.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5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0		14.特別費99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46		15.資訊軟硬體購置7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16.購置辦公設備及其他零星設備等1,75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4		17.公務車屆齡汰換為7-8人座客貨兩用車820千元及125cc公務用機車兩台126千元。
03 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	229,999		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712,375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06,763千元，本年度編列113,698千元，計列業務費110,498千元，設備及投資3,2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91,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900		(1)考察法國巴黎博物館群及兒童藝術教育活動之相關經驗2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苗栗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列業務費9,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21,000		<1>苗栗園區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紮根及客家文化傳習計畫3,029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9,850		<2>苗栗園區公共服務暨設施維護計畫1,58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3>苗栗園區入園民眾服務接駁專車計畫2,5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0		<4>銅鑼基地停2用地租賃費用1,5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5>苗栗園區志工培訓及管理計畫8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3)苗栗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列業務費6,63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共計8,6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1,100	<1>苗栗園區客家研究資源整合及應用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0		
0251 委辦費	2,520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7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67		
0291 國內旅費	1,078		
0293 國外旅費	286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9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9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02,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009		畫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2>苗栗園區營運研究及文化創意產業傳 創計畫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0		<3>苗栗園區客家主題研討會1,200千元。 <4>苗栗園區植栽養護及事務勞力替代方 案3,430千元。 <5>苗栗園區主體建物及公園設備擴充及 維護計畫2,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 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 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 提列55千元(184萬元x3%)。 (4)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 再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1,430千元， 其內容如下： <1>客家文化資產網絡建置計畫8,430千元 。 <2>客家文資在地典藏及再發展計畫1,000 千元。 <3>苗栗園區典藏資源應用計畫2,000千元 。 (5)苗栗園區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 費31,44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共計32,4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苗栗園區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計畫6,150 千元。 <2>苗栗園區藝文系列展演計畫2,500千元 。 <3>苗栗園區展示研究及整合服務計畫11, 289千元。 <4>苗栗園區主題展示及更新計畫11,505 千元。 <5>苗栗園區展館設施擴充及維護計畫1,0 00千元。 (6)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列業務 費51,179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共 計51,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苗栗園區水電費13,000千元。 <2>苗栗園區設施設備操作維護、園區保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02,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全、清潔維護及事務勞力替代方案27,761千元。</p> <p><3>苗栗園區土地、公務車輛、事務機器租金、電話費、保險費、稅捐10,418千元。</p> <p><4>苗栗園區設施設備擴充暨改善計畫200千元。</p> <p>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22,075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1,875千元，本年度編列77,552千元，計列業務費75,552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72,64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六堆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計列業務費9,71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六堆園區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紮根計畫1,765千元。</p> <p><2>六堆園區宣傳與行銷計畫1,500千元。</p> <p><3>六堆園區志工培訓及管理計畫1,250千元。</p> <p><4>六堆園區公共服務暨設施維護計畫5,200千元。</p> <p>(2)六堆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計列業務費5,5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六堆園區客家研究資源整合及應用計畫4,500千元。</p> <p><2>六堆園區營運研究及文化創意產業傳創計畫1,000千元。</p> <p>(3)六堆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000千元。</p> <p>(4)六堆園區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9,231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30,23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六堆園區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計畫8,750千元。</p> <p><2>六堆園區藝文系列展演計畫2,50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02,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六堆園區展館演藝廳營運服務計畫3,100千元。</p> <p><4>六堆園區主題展示及更新計畫14,881千元。</p> <p><5>六堆園區展館演藝廳設施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1,000千元。</p> <p>(5)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列業務費29,106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30,10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六堆園區水電費8,000千元。</p> <p><2>六堆園區設施設備操作維護、園區保全、清潔維護及事務勞力替代方案9,806千元。</p> <p><3>六堆園區土地、公務車輛、事務機器租金、電話費、保險費、稅捐10,000千元。</p> <p><4>六堆園區資訊及網路維護1,300千元。</p> <p><5>六堆園區設施設備擴充暨改善計畫1,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25千元(85萬元x3%)。</p> <p>3. 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 苗栗園區，本年度編列12,000千元，計列業務費5,330千元，設備及投資6,6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苗栗園區客庄產業展銷平台建置計畫6,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102千元(340萬元x3%)。</p> <p>(2) 苗栗園區節能減碳示範亮點計畫6,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75千元(250萬元x3%)。</p> <p>4. 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 六堆園區，本年度編列24,229千元，計列業務費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7,229千元，其內容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02,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六堆園區節慶廣場噴泉系統改善及擴建計畫10,67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168千元(500萬元x3%+(620萬元-500萬元) x1.5%)。</p> <p>(2)六堆園區傳統客庄水圳聚落生態亮點計畫13,55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225千元(500萬元x3%+(1,000萬元-500萬元) x1.5%)。</p> <p>5.「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全球客家數位博物館計畫」，計畫期程103-105年，總經費13,825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025千元，本年度編列2,52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8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40100 一般行政	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138,133	112,028	188,784	1,258,577	587,913	302,382
0100 人事費	112,556	-	-	-	-	63,02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087	-	-	-	-	25,36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5	-	-	-	-	17,5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	-	-	-	772
0111 獎金	15,752	-	-	-	-	7,285
0121 其他給與	1,273	-	-	-	-	1,001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	-	-	-	2,9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82	-	-	-	-	3,387
0151 保險	6,978	-	-	-	-	4,767
0200 業務費	21,730	56,342	117,767	258,416	531,913	207,485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	-	-	-	305
0202 水電費	1,808	-	-	-	-	23,744
0203 通訊費	400	2,000	1,800	4,750	2,000	90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9,850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4,000	-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4	-	-	-	-	2,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8	600	13,000	3,400	300	2,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	-	-	-	116
0231 保險費	590	750	-	3,000	-	1,250
0241 兼職費	-	97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3,300	1,800	6,700	2,650	1,791
0251 委辦費	-	2,970	-	900	-	2,520
0271 物品	1,613	600	2,200	1,500	1,800	2,2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15	39,306	94,811	215,771	522,029	153,3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	-	-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	-	-	-	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4,267
0291 國內旅費	57	1,805	1,900	7,505	1,534	1,378
0293 國外旅費	-	1,289	226	-	-	28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40100 一般行政	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0294 運費	20	1,600	1,100	6,490	1,000	230
0295 短程車資	20	1,150	930	4,400	600	250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7	-	-	-	-	31,86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7,8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19,00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9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9	-	-	-	-	1,070
0319 雜項設備費	828	-	-	-	-	2,954
0400 獎補助費	30	55,686	71,017	1,000,161	56,00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00	14,113	185,89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500	42,587	672,543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00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6,500	300	15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8,0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515	8,317	79,008	56,000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5,166	400	5,150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800	-	11,0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	5,300	3,77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705	-	42,150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2,589,817
0100 人事費	-				175,5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93,45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9,3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145
0111 獎金	-				23,037
0121 其他給與	-				2,274
0131 加班值班費	-				8,8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9,469
0151 保險	-				11,745
0200 業務費	-				1,193,653
0201 教育訓練費	-				565
0202 水電費	-				25,552
0203 通訊費	-				11,850
0211 土地租金	-				9,850
0212 權利使用費	-				4,050
0215 資訊服務費	-				4,6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1,068
0221 稅捐及規費	-				178
0231 保險費	-				5,590
0241 兼職費	-				9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384
0251 委辦費	-				6,390
0271 物品	-				9,989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37,0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67
0291 國內旅費	-				14,179
0293 國外旅費	-				1,80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0,440
0295 短程車資	-				7,350
0299 特別費	-				1,044
0300 設備及投資	-				35,68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8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009
0305 運輸設備費	-				9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59
0319 雜項設備費	-				3,782
0400 獎補助費	-				1,182,89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0,5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15,63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6,950
0436 對外之捐助	-				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8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0,71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1,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9,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6,855
0900 預備金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5,584	1,193,653	595,582	-
	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75,584	1,193,653	595,582	-
				民政支出	112,556	78,072	55,716	-
		1		一般行政	112,556	21,730	30	-
		2		綜合規劃發展	-	56,342	55,68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63,028	1,115,581	539,866	-
		4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17,767	21,017	-
		5		文化教育推展	-	258,416	462,849	-
		6		傳播行銷推展	-	531,913	56,000	-
		7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3,028	207,485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1,966,819	-	35,686	587,312	-	622,998	2,589,817
2,000	1,966,819	-	35,686	587,312	-	622,998	2,589,817
2,000	248,344	-	3,817	-	-	3,817	252,161
-	134,316	-	3,817	-	-	3,817	138,133
-	112,028	-	-	-	-	-	112,028
2,000	2,000	-	-	-	-	-	2,000
-	1,718,475	-	31,869	587,312	-	619,181	2,337,656
-	138,784	-	-	50,000	-	50,000	188,784
-	721,265	-	-	537,312	-	537,312	1,258,577
-	587,913	-	-	-	-	-	587,913
-	270,513	-	31,869	-	-	31,869	302,382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946	4,059	3,782	-	587,312	622,998
-	946	4,059	3,782	-	587,312	622,998
-	-	2,989	828	-	-	3,817
-	-	2,989	828	-	-	3,817
-	946	1,070	2,954	-	587,312	619,181
-	-	-	-	-	50,000	50,000
-	-	-	-	-	537,312	537,312
-	946	1,070	2,954	-	-	31,86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4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45	
六、獎金	23,037	
七、其他給與	2,274	
八、加班值班費	8,821	加班值班費8,821千元，包括不休假加班費3,656千元及超時加班費5,165千元，其中客委會超時加班費編列3,252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超時加班費編列1,91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69	
十一、保險	11,7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584	

**客家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0	120	-	-	-	-	-	-	3	3	1	1	4	4
	11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	120	-	-	-	-	-	-	3	3	1	1	4	4
		1	380364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2	2	1	1	3	3
		7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4	34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6	36	-	-	-	-	164	164	166,763	167,060	-297	
36	36	-	-	-	-	164	164	166,763	167,060	-297	
3	3	-	-	-	-	95	95	106,646	107,783	-1,137	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64人，預算金額3,245萬4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人，預算金額222萬8千元。 2. 辦理綜合規劃計畫，預計進用13人，預算金額636萬5千元。 3. 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0人，預算金額525萬1千元。 4. 辦理文化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31人，預算金額1,612萬4千元。 5. 辦理傳播行銷推展計畫，預計進用5人，預算金額248萬6千元。
33	33	-	-	-	-	69	69	60,117	59,277	840	「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40人，預算5,809萬7,640元，明細如下： (1) 苗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預計進用73人，預算3,014萬148元。 (2) 六堆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預計進用67人，預算2,795萬7,492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5	2,400	1,668	24.57	41	34	88	763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11	2,000	1,668	24.57	41	34	88	0557-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11	2,000	1,668	24.57	41	34	88	0577-QH。
1	公務轎車	4	94.05	2,261	556	24.57	14	17	13	7237-EH。 擬汰換小客貨 兩用車(7-8人 座)，預計於1 04年5月購置 ，養護費依月 份比例計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2	125	208	24.57	5	1	1	K3G-117、K3G -118。擬汰換 125cc機車， 預計於104年5 月購置，養護 費依月份比例 計算。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104.05	2,359	1,112	24.57	27	6	26	新購001-1。 預計104年5月 完成交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25	416	24.57	10	2	2	1.新購002， 預計104年5 月完成交車。 。 2.新購003， 預計104年5 月完成交車。 。
合 計					7,296		179	128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2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6 人 合計： 16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4	36,508.00	1,918,108	15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6	21,857.00	157,671	50		-	-
合 計		58,365.00	2,075,779	200		-	-

本會進駐薪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面積4,844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6.00	-	196	-	36,604.00	-	196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57.00	-	-	50
	96.00	-	196	-	58,461.00	-	196	2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46,271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7,500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1				-	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4	-	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4	-	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4	-	1,500
(2)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2				-	1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相關事項，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104	-	15,000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7,000
(1)辦理客家地區文化加值產業之研發推廣 03				-	6,0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地區文化加值產業之研發推廣。	104	-	1,51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地區文化加值產業之研發推廣。	104	-	4,537
(2)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	104	-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536,312	51,000	933,583
-	-	-	-	17,500
-	-	-	-	2,500
-	-	-	-	500
-	-	-	-	500
-	-	-	-	1,500
-	-	-	-	15,000
-	-	-	-	15,000
-	-	-	50,000	57,000
-	-	-	-	6,050
-	-	-	-	1,513
-	-	-	-	4,537
-	-	-	50,000	50,000
-	-	-	12,500	12,5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	104	-	-
(3)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	05			-	9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5	補助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	104	-	1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5	補助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	104	-	55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5	補助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	104	-	300
3.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321,771
(1)辦理客語教育	06			-	4,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辦理客語教育。	104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辦理客語教育。	104	-	2,5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8	辦理客語教育。		-	500
(2)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07			-	44,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客語推廣業務。	104	-	2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客語推廣業務。	104	-	23,000
(3)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08			-	141,9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促進與提升客庄十二大節慶及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104	-	20,34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地方政府、公立學校策辦客庄12大節慶、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客家重點文化發展區、文史音樂、藝文表演、文物展覽、民俗節慶、村史鄉誌等活動。	104	-	121,573
(4)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1			-	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	104	-	1,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7,500	37,500
-	-	-	-	-	950
-	-	-	-	-	100
-	-	-	-	-	550
-	-	-	-	-	300
-	-	536,312	-	1,000	859,083
-	-	-	-	-	4,000
-	-	-	-	-	1,000
-	-	-	-	-	2,500
-	-	-	-	-	500
-	-	-	-	1,000	45,000
-	-	-	-	500	21,500
-	-	-	-	500	23,500
-	-	-	-	-	141,921
-	-	-	-	-	20,348
-	-	-	-	-	121,573
-	-	-	-	-	2,000
-	-	-	-	-	1,0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境計畫。 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04	-	1,000
(5)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3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網際網路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4	-	1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網際網路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4	-	150
[3]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網際網路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4	-	150
(6)辦理客語認證推廣	19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辦理客語認證推廣。	104	-	1,000
(7)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2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文化保存維護及營造客家文化特色、生活場域空間改善及人文歷史保存等。	104	-	13,5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文化保存維護及營造客家文化特色、生活場域空間改善及人文歷史保存等。	104	-	23,270
(8)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客家地區夥房、家廟、菸樓等舊有客家傳統建築再利用。	104	-	3,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客家地區夥房、家廟、	104	-	30,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其 它	土 地		其 它	
-	-	-	-	1,000
-	-	-	-	450
-	-	-	-	150
-	-	-	-	150
-	-	-	-	150
-	-	-	-	1,000
-	-	-	-	1,000
-	-	284,400	-	321,200
-	-	62,800	-	76,330
-	-	221,600	-	244,870
-	-	193,500	-	227,500
-	-	27,000	-	30,500
-	-	166,500	-	197,0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9)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館舍聯營輔導計畫	29	菸樓等舊有客家傳統建築再利用。		-	46,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等活動。	104	-	15,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等活動。	104	-	31,000
(10)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等計畫	30			-	10,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參與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及客家聚落特色風貌營造、相關調查研究等。	104	-	2,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參與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及客家聚落特色風貌營造、相關調查研究等。	104	-	8,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9,212				-	-			66,012	
-	-	-	-	7,212				-	-			23,012	
-	-	-	-	12,000				-	-			43,000	
-	-	-	-	39,200				-	-			50,000	
-	-	-	-	9,250				-	-			12,050	
-	-	-	-	29,950				-	-			37,9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030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 合作活動	17	103-108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家地區文化加值產 業之研發推廣	15	103-108	登記立案之民間 團體	-
(3)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2	104-104	合法登記之出版 事業機構、學術 團體、社會團體	-
(4)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推展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08	103-108	民間團體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 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10	103-108	民間團體	-
[3]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計畫	11	103-108	民間團體	-
[4]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2	104-104	合法登記立案之 客家團體、學術 團體、社會團體	-
[5]辦理客語薪傳教育推廣	25	103-108	民間團體	-
[6]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 館舍聯營輔導計畫	29	103-108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2,481	1,800	-	-	249,311
168,856	-	-	-	168,856
152,840	-	-	-	152,840
9,515	-	-	-	9,515
9,515	-	-	-	9,515
8,317	-	-	-	8,317
8,317	-	-	-	8,317
400	-	-	-	400
400	-	-	-	400
78,608	-	-	-	78,608
29,696	-	-	-	29,696
27,412	-	-	-	27,412
3,500	-	-	-	3,500
2,800	-	-	-	2,800
4,000	-	-	-	4,000
11,200	-	-	-	1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訓練、學術研討等活動。	-
[1]辦理製播優質客語廣播、 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及電影	23	103-108 電視台、廣播電 台、傳播公司及 相關團體	補助民營電台、電視台及傳 播公司製播優質客語廣播、 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及電影。	-
(6)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
[1]辦理製播優質客語廣播、 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及電影	24	103-108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廣電相關團體，製播優 質及多媒體客語廣播、客家 議題電視節目及電影。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 術機構	02	103-108 國內私立大學校 院，已設立或籌 備成立客家學院 、客家研究相關 系所	1. 設置或籌備客家學院、客 家研究相關係所或客家研 究中心相關事項。 2. 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 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 3. 從事國內外與客家學術有 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 項，或開設客家相關課程 。 4. 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或製作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館際聯合目錄等事項。	-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 畫	39	103-105 大專院校	補助辦理客庄青年創業競 賽暨媒合輔導計畫。	-
(3)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2	104-104 國內各級私立學 校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 、有聲暨影像及網際網路等 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
[2]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18	103-108 私立中小學及大 專院校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客 語推廣。	-
[3]辦理客語薪傳教育推廣	25	103-108 私立中小學及大 專院校	辦理客語薪傳教育推廣。	-
0475 獎勵及慰問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000	-	-	-	48,000
48,000	-	-	-	48,000
8,000	-	-	-	8,000
8,000	-	-	-	8,000
10,716	-	-	-	10,716
5,166	-	-	-	5,166
5,166	-	-	-	5,166
400	-	-	-	400
400	-	-	-	400
5,150	-	-	-	5,150
150	-	-	-	150
4,000	-	-	-	4,000
1,000	-	-	-	1,000
5,300	-	-	-	5,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	37	103-105	依法登記立案之企業	-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庄青年新創事業計畫	38	103-105	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5,0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獎助研究所學生入學及成績優良計畫	37	103-108	大學校院客家系所學生	-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獎助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	33	103-108	個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1)3803640100 一般行政				30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6	104-104	個人	30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客家桐花歌舞曲創作大賽	38	104-104	個人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000
[1]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13	103-108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
[2]獎助客家相關研究博碩士論文	14	103-108	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論文者	5,000
[3]築夢計畫	25	103-108	已錄取之築夢計畫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65,625	1,800	-	-	72,455
11,000	800	-	-	11,8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11,000	-	-	-	11,000
11,000	-	-	-	11,000
3,770	-	-	-	3,800
-	-	-	-	30
-	-	-	-	30
3,770	-	-	-	3,770
3,770	-	-	-	3,770
50,855	1,000	-	-	56,855
8,705	1,000	-	-	14,705
5,000	-	-	-	5,000
-	-	-	-	5,000
3,705	-	-	-	3,7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客家貢獻獎獎金	40	104-104	畫者 客家貢獻獎得主	化發展及藝術專業領域之國際性築夢計畫。 終身貢獻獎及傑出成就獎得主獎金。	-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12	104-104	個人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有聲暨影像及網際網路等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
[2]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26	103-108	個人	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
[3]績優客語薪傳師獎勵金	34	103-108	個人	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者，核發客語薪傳師獎勵金。	-
[4]補貼客語認證考試規費	35	104-104	個人	鼓勵學習客語，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補貼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製作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20	103-108	海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	補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42,150	-	-	-	42,150
1,200	-	-	-	1,200
32,000	-	-	-	32,000
600	-	-	-	600
8,350	-	-	-	8,350
8,000	-	-	-	8,000
8,000	-	-	-	8,000
8,000	-	-	-	8,000
8,000	-	-	-	8,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73	1,801	5	75	1,801
考 察	2	24	512	2	27	53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49	1,289	3	48	1,26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日本文創商品、展會之觀摩及拓展客家商品國際通路	日本	東京設計師學院及東京印染故事博物館	1. 考察2015年「東京國際秋季禮品展(Tokyo International Gift Show)」展售會辦理情形。 2. 拜會該展主辦單位BUSINESS GUIDE-SHA。 3. 擬參訪日本東京創意文化設計搖籃－東京設計師學院。 4. 擬參訪東京印染故事博物館及文化學園服飾博物館。	104.09-104.09	5	2
02 考察法國巴黎博物館群及兒童藝術教育活動之相關經驗16	法國	羅浮宮、羅浮宮朗斯分館、奧賽美術館及龐畢度中心	1. 本會所屬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兼具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等功能，尤其在兩園區分別邁入第3年及第4年之際，如何吸引更多遊客進到園區認識、欣賞、傳承客家文化，以達文化紮根之目的，為現階段亟需加強之營運管理目標，爰有參考國外博物館案例之必要。 2. 法國巴黎擁有眾多博物館，包括世界十大博物館之一之羅浮宮、奧賽美術館、龐畢度中心、東京宮等各具特色。除參訪各博物館之展覽與相關活動外，另將考察各博物館規劃之兒童藝術體驗、分齡化教育及工作坊並參考羅浮宮於法國北部設立之朗斯分館之兩地營運策略，作為本會兩園區經營之參考。 3. 基於上述，爰規劃此參	104.05-104.06	7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97	64	226	22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120	105	61	286	28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訪案，擬藉由與該等館舍經營管理單位之訪談，了解多元經營與教育推廣策略，以增添園區多元發展與豐富性，進而提升民眾入園率。</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南美洲地區客家團體 懇親大會 -	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	1.南美洲地區客屬團體 -巴西客屬崇正總會 訂於2015年2月舉辦 之客家年會暨會館落成 10周年慶，預計邀請 全球客家社團及鄉親 約2000餘人參與， 為表示對當地及其他 南美地區客家鄉親之 重視，派員參加並順 道訪視巴拉圭及阿根 廷等地之客屬團體， 與當地客家鄉親進行 交流，同時推薦國內 優質客家藝文團體前 往巡演，以宣揚客家 文化，促進海內外客 家文化交流。 2.南美洲地區客家社團 活躍，向與本會互動 良好，為宣慰海外客 家鄉親，經營海外客 家發展據點，藉參加 當地客屬團體年會之 機會，宣導本會推展 客家文化政策及成果 ，期能凝聚海外客家 鄉親之共識，並瞭解 當地客家文化傳承之 情況與問題，作為本 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 據。	9	3	390	162
02 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 關西崇正會年會 -	日本	1.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 關西崇正會每年訂於 3至4月間舉行年會暨 懇親大會，每場次當 地客家社團、鄉親及 政要約400餘人參與 ，本會歷年來皆由主	4	3	90	112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0	632	綜合規劃發展	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	100.10	2	637
					-	-
					-	-
105	307	綜合規劃發展	日本、新加坡	102.04	4	423
			日本	101.04	4	384
			日本	100.09	3	225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參加非洲地區客屬團體年會 - 91	南非	<p>委或副主委率員參加，與當地客家鄉親進行交流，同時推薦國內優質客家藝文團體出國表演，以宣揚客家文化，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與溝通，促進海外客家共識與凝聚力。</p> <p>2. 上開懇親會為東北亞地區重要之客家活動，日本地區之主要客屬團體、當地政要等皆踴躍參加，藉由參加該年會及懇親大會活動，當可宣導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的政策及績效，促進東北亞地區客家社群連結，並瞭解當地客家文化傳承之情況與問題，作為本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據。</p> <p>1. 非洲地區客屬團體-南部非洲台灣客屬聯誼會於每年5-6月間舉辦客家社團年會暨龍舟賽活動，為表對當地客屬團體之重視，派員參加非洲地區南部非洲台灣客屬聯誼會年會，推薦國內優質客家藝文團體前往演出，並與當地客家鄉親進行交流，藉以宣慰當地客家鄉親及僑胞，同時宣揚客家文化。</p> <p>2. 為擴展及經營海外客家據點，藉參加非洲</p>	5	2	240	50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0	350	綜合規劃發展	南非、模里西斯	95.10	3	502
					-	-
					-	-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地區當地客屬團體懇親大會機會，宣導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的政策及績效，促進南非地區客家社群連結，並瞭解當地客家文化傳承之情況與問題，作為本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據。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71,737	-	345,771	249,311	1,966,819
01 一般公共事務		463,141	-	17,500	38,216	518,857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08,596	-	328,271	211,095	1,447,962

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5,686	-	-	587,312	-	622,998	2,589,817	
35,686	-	-	-	-	35,686	554,543	
-	-	-	587,312	-	587,312	2,035,27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	-	5.35	7.00	23.38	1.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8日院臺客字第1020025972號函核定。 2.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業務費」科目0.24億元及「獎補助費」科目6.76億元。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	-	5.44	5.29	22.88	1.辦理社會發展客家文化躍升等5項計畫奉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 2.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業務費」科目2.90億元「獎補助費」科目2.34億元及「設備及投資」科目0.05億元。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8	-	2.50	2.43	10.45	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業務費」科目1.27億元及「獎補助費」科目1.16億元。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	-	1.98	1.89	8.57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業務費」科目1.18億元及「獎補助費」科目0.71億元。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	-	6.00	5.88	25.97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業務費」科目5.32億元及「獎補助費」科目0.56億元。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5	-	0.62	0.57	2.56	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業務費」科目0.34億元及「獎補助費」科目0.23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80	4,410
1.38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980	990
(1)桃竹苗客家研究	104-104	1.桃竹苗地區客家研究資料與論著的蒐集與彙編參照「語言與文學」、「歷史(含家族、移墾等)」、「經濟、產業與觀光」、「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有形的文化資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及「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等議題作為架構，蒐集現有客家文獻及研究論著等資料，以文獻回顧(含史料及研究成果)、內容分析等研究方法，完成目錄彙編，建構桃竹苗地區客家研究資料的系統性架構，供未來從事桃竹苗地區客家的研究者分享運用，並作為桃竹苗地區客家文化、語言及產業發展施政規劃的參考依據。 2.桃竹苗地區客家相關論述與發展建議的提出 (1)分析桃竹苗地區客家的歷史文化元素。 (2)指出桃竹苗地區客家的獨特性。 (3)建立桃竹苗地區客家的本土論述。 (4)提出桃竹苗地區客家文化、語言及產業政策的規劃建議。	1,980	990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900
(1)客家族群文化研究專題計畫	104-104	104年度客家族群文化研究專題計畫以「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等議題作為架構，蒐集古文書、日據時期檔案等資料，針對客家文化各面向探討，完成相關研究與出版，以呈現	-	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客家族群特色，並作為推展客家文化政策之參考。	-	2,520
(1)海外客家主題研究	104-105	1.辦理美洲海外客家專題研究計畫2,520千元 (1)北美洲海外客家研究計畫2,020千元依據103年度完成之全球基礎資料建議針對北美洲客家族群進行主題式區域研究，包括文獻分析、海外客家移民歷程軌跡、經濟型態、社群活動、文化傳承等討論。 (2)中南美洲海外客家研究計畫500千元依據103年度完成之全球基礎資料建議及參考104年度北美洲客家研究模式，針對中南美洲客家族群進行主題式區域研究，包括文獻分析、海外客家移民歷程軌跡、經濟型態、社群活動、文化傳承等討論，並與北美洲研究成果做一比較分析及綜合分析，建立全美洲客家移民歷史脈絡與文化軌跡，逐步建置全球客家文化發展圖像。	-	2,52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520
-				-				-					2,5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p>預算編列單位釋股標的釋股收入</p> <p>財政部</p> <p>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45億元</p> <p>兆豐金融控股公司30億元</p> <p>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25億元</p> <p>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80億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20億元</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180億元</p> <p>合計380億元</p>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非屬本會業務。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五)	<p>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屬本會業務。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元至700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p> <p>「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遵照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非屬本會業務。</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p>	<p>遵照辦理。</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屬本會業務。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p>	
(二一)	<p>目前各機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屬本會業務。
(二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屬本會業務。
(二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屬本會業務。
(二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遵照辦理。
(二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案中計有8項跨年度計畫，總經費達257億8,341萬2,000元，103年度所需第1年經費達27億5,890萬5,000元，爰凍結50%，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本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客會綜字第 1020022905 號函將「客家委員會中長程施政計畫審議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勞務承攬人力高達229人，超過其預算員額164人，勞務承攬費用高達1億0,057萬1,000元，客家委員會儼然成為勞務委外、派遣人力大戶。政府濫用勞務派遣造成非典型勞動勞工不斷增加，客委會勞務承攬比例明顯偏高，自104年起一般行政之勞務承攬不得再編列，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一、有關勞務承攬人力檢討報告已於102年12月2日以客會秘字第10200206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本會除依上開檢討報告內容檢討及執行外，自104年起一般行政之勞務承攬人力業依決議配合辦理。 三、為因應本會102年底搬遷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之保全及清潔人力，經檢討確有廠商派員實地執行工作之需，且依預算法之規定，該項無法以一般行政以外之預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科目支用，爰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仍編列保全及清潔人力計 5 人。
(三)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127 萬 8,000 元，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客會綜字第 1030004322 號函送「『臺灣客家知識網』及線上申辦系統」解凍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本土化客家研究」，客委會說明此項計畫與「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相同，其內又分「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其內容相近含糊，無法得知該項計畫之完整性與急迫性。再者，與國科會 103 年度即將執行之「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全球架構下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與新移民族群文化發展之典範與挑戰（學門代碼：H47）計畫」內容似有雷同，爰凍結 210 萬 6,000 元之 3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 103 年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客會綜字第 1030004866 號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本土化客家研究』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客委會回覆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暨建立資料計畫』執行『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2 分項計畫，其中『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又分為『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內容含糊，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爰凍結 810 萬元之 3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 103 年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客會綜字第 1030005297 號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計畫與「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客會文字第 10300054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銷推廣計畫，協助客家文化保存」、「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相近，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p>	<p>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係以合作之方式請學術、專業單位分析客家專題研究基礎資料，另透過網站提供數位化保存及閱覽平臺；「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則透過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之方式，延續前年度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之脈絡與成果；「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透過委託專業單位有系統地逐年盤整全國性客家文化資源及保存發展工作。</p> <p>三、以上三項計畫之實施目標、辦理內容與預期效益，各有不同，並未重複；且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之項目內容，對客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有相當之急迫性與功能性。</p>
(七)	<p>請客家委員會提供「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97至102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會業於103年11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八)	<p>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辦理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內容雷同，為其資源分配更為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103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會業於103年3月4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4751號函將103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主要係由本會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及與教育部合辦「全國語文競賽」，並持續蒐集研究客語各腔調詞彙、例句及語料數位資料庫；「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為哈客網路學院客語數位學習平台之維運、數位課程製作及推廣。</p> <p>三、兩者性質及辦理內容不同，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為永續工程，需代代相傳而難以速成。客家人才培育與向下扎根是族群發展的核心業務，而語言的復甦與傳承，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疑是最重要的工作，宜以多元化及善用科技資訊技術與網路學習方式傳承，使客家語言及文化能永續發展。</p>
(九)	<p>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第5目「文化教育推廣—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業務費205萬元，獎補助費5,800萬元，共計6,005萬元。該會為復振客家文化，鼓勵中小學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經費在校園安排客家文化體驗課程、客語教學。由於每個申請學校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安排客語相關活動，但為了每年官員都來訪視，都要額外花很多時間準備、列印大量資料，地方也反映訪視不要年年辦，會影響學校申辦意願。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本立意良善，卻造成民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會業於103年1月2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0106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訪視結果顯示，補助經費與推動成效成正相關，補助經費越多，學校能推展更多客家相關活動。惟為落實執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適度之訪視與督導仍有其必要性，本會將持續委請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訪視計畫，透過訪視結果表揚績優學校或予以輔導，達到標竿學習之成效，惟爾後本會將協調承辦督導訪視計畫之縣市，採績優學校隔年訪視方式，以避免造成受訪學校之困擾與負擔。</p>
(十)	<p>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計畫」與「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雷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103年度之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會業於103年3月4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4751號函將103年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主要係由本會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及與教育部合辦「全國語文競賽」，並持續蒐集研究客語各腔調詞彙、例句及語料數位資料庫；「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為哈客網路學院客語數位學習平台之維運、數位課程製作及推廣。</p> <p>三、兩者性質及辦理內容不同，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為永續工程，需代代相傳而難以速成。客家人才培育與向下扎根是族群發展的核心業務，而語言的復甦與傳承，無疑是最重要的工作，宜以多元化及善用科技資訊技術與網路學習方式傳承，使客家語言及文化能永續發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第一年經費2,050萬元，但與「文化教育推展-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辦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重複，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一、本會業於103年度3月18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44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係以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及相關客庄，辦理先期資源調查及人、文、地、產、景等面向的總體規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透過委託專業單位自103年度至108年度有系統地逐年盤整全國性客家文化資源及保存發展工作。</p> <p>三、上述二項計畫之實施方式、辦理對象、目標及項目內容，各有不同，「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為掌握客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係為建構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與活化機制，提供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資源，二者並未重複。</p>
(十二)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辦理「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內容相近，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一、本會業於103年4月1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54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係透過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之方式，延續前年度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之脈絡與成果；「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係以合作之方式請專業單位分析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另透過數位網站維運，提供數位化保存、開放客家文化調查資料之閱覽平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透過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方式，有系統地逐年盤整全國性客家文化資源及保存發展工作。</p> <p>三、以上三項計畫之實施目標、辦理內容與預</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效益，各有不同，且未重複，對客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皆具有相當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十三)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第5目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相近，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一、本會業於103年4月1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54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透過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方式，有系統地逐年盤整全國性客家文化資源及保存發展工作；「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係以合作之方式請專業單位分析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另透過數位網站維運，提供數位化保存、開放客家文化調查資料之閱覽平臺，並利用多元行銷的方式，推廣網站之客家文化；「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係透過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之方式，延續前年度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之脈絡與成果。</p> <p>三、以上三項計畫之實施目標、辦理內容與預期效益，各有不同，且未重複，對客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皆具有相當之急迫性與必要性。</p>
(十四)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第5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列「考察日本大阪、東京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設施，並拜會客屬團體」26萬4,000元，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皆有派員參與四本關西崇正會及東京崇正會年會，並同時安排參觀日本傳統文化之行程，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赤字嚴重，實不需另安排參訪行程，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考察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一、本會業於103年4月8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5719號函將考察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為因應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之創新業務需求落實客家基本法，延續海外客家政策；節約行政資源，精進業務推展；順道拜訪客屬團體，擴大公務出國效益，有其必要性與適切性。</p>
(十五)	有鑑於近年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中級暨中高級	<p>一、本會業於103年5月7日以客會傳字第1030007460號函，檢附「客家電視兒少節</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亦即客語能力之傳承出現斷層，惟查客家電視台係提供客語教育之重要傳播管道，然該台於供予青少年及兒童族群之節目比例明顯低於中老年人之節目比例，為求客語能力能有效推展，維繫及增進台灣客家族群語言活力，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客家電視台檢討青少年及兒童族群節目之製作、播出及放映時段之檢討與改進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目製播及時段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本會業請客家電視就 102 年度客家電視兒童節目製播暨推廣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檢討提出說明，並據以提出 103 年度之改進方向，將持續透過節目製播、時段安排及行銷宣傳等不同面向，讓更多年齡層的孩子可以參與、學習及接觸到客家語言及文化。
(十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3年度編列人事費6,251萬7,000元，依該中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內容，包括職員34人、駕駛1人、工友1人及聘用人員33人，合計為69人。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該中心目前已聘用33人，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5%上限標準，未符體制。爰此，要求未來不得再增加聘用人員。	一、客發中心 103 年度預算員額係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16376 號函核定在案，包括職員 34 人、聘用人員 33 人及駕駛、工友各 1 人，合計 69 人，較 102 年預算員額無增加情形。 二、未來不再增加聘用人員，並持續透過請增職員預算員額方式逐年降低聘用人員比率，以減少對客發中心核心業務造成衝擊並維持園區業務推動。
(十七)	客家委員會之「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與「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一、本會業於 103 年度 3 月 18 日以客會文字第 1030004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推動「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係針對已蒐整之各項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建構便於民眾運用之網絡平臺，並結合文創設計，發展園區紀念品、數位加值等計畫。另亦針對客家在地文化資產引入文化創意、社區營造等概念，以推動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發展的新方向；「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透過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及時且有系統地保存珍貴的客家文化資源及相關客家耆老、老師傅紀錄；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係以合作辦理客家專題之調查研究，另透過數位網站維運，提供保存數位化資料之平台；辦理「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係每年度透過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之方式，將前年度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之脈絡與成果出版系列叢書。</p> <p>三、以上四項計畫之實施方式、目標、範圍及內容皆異，且各有不同針對性需求；對全國性與區域性之客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具有當務之急與政策延續之必要性。</p>
(十八)	<p>有鑑於2013年監察院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對客家委員會提出糾正，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經查該會於102年度「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分支計畫「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編列3,500萬元係就典藏之硬體設備進行建置，103年度更增列逾4成予該硬體設備建置，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南北園區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配置暨針對園區如何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機制之建立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完成現有典藏資源建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會業於103年4月2日以客發研字第10300015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客家文史研究經費配置：</p> <p>1. 「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102年度編列3,500萬元，其中735萬元辦理設備及硬體建置與改善，餘2,765萬元用以建置圖書論文、視聽資料、電子資料庫採購等軟體擴充；103年度編列2,229萬3千元，其中209萬元係用於設備建置，餘2,020萬3千元，用以圖書論文、視聽資料、電子資料庫、自動化系統及館藏查詢系統採購等軟體建置。</p> <p>2. 兩園區客家文史研究經費配置部分，103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800萬元、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202萬5千元與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1,273萬2千元，用以辦理臺灣及全球客家主題深入研究計畫、各類有形及無形客家文化資產之數位典藏計畫，持續豐富及充實兩園區軟體資源能量。</p> <p>三、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機</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之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在地機關團體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2. 與在地機關、團體、商家合作推廣在地產、經、人文、觀光資源。 3. 推辦在地典藏、志工參與等計畫，持續強化社區民眾參與及認同。
(十九)	<p>根據 2013 年 6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苗栗、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出糾正：「南北文化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展覽計畫修正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案業依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 日客發研字第 10300015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六堆園區常設展自 103 年起分區更新展示內容，預計 3 年內逐步完成全區更新；「兒童探索空間」亦於 103 年規劃更新內容計畫，並結合親子教室及各種輔助教材與資源，進行整體展示教育與行銷規劃；多媒體館 1 樓下半年度規劃「藏富客庄-茶語特展」，結合六堆區域茶產業給予呈現。</p> <p>三、苗栗園區常設展維持現有展示主軸，依序更新擴充或微調所搭配之影音及多媒體互動軟體或設施；全球館於 103 年 3 月更換為「印尼、泰國客家特展」；臺灣館將規劃「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特展」；兒童館則以客庄重要節慶活動為主軸，透過更換項目及調整展示方式，增強整體空間氛圍；文創館將結合本會「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臺 3 線」之產業輔導成果，更新現有之「茶語特展」。另「油紙傘特展」亦已於下半年推出。</p>
(二十)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編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500 萬元，共計 5,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大力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包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不但軟體、文獻典藏不足，也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合作密切的互動網絡，與園區設立目的不符。爰</p>	<p>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以客發研字第 1020007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兩園區於建設期間，即已展開典藏與各項研究計畫，100 及 101 年開園營運後，亦完成多項臺灣及海外主題調查研究與各項出版計畫等，並持續購置客家相關圖書與影音資料。</p> <p>三、103 年度除持續充實各項有形及無形文化</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客家委員會於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資產典藏資源外，亦將蒐整本會與各客家事務單位之各類出版品及各項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之典藏，以期建立客家研究特色館藏。同時，並將賡續辦理客家研究相關電子資料庫之建置。</p> <p>四、兩園區持續整合與行銷在地資源、扶植及推廣周邊產業，並持續辦理地方交流座談會，與在地機關團體交流溝通園區營運現況，並聽取各界對園區之建議。</p>
(二一)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與「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103年度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一、本會業於103年4月2日以客發研字第10300015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係針對海外客家之遷移歷程、緣由、職業、經濟型態、社群活動、與原鄉的連結等面向進行文獻資料蒐整、調查與分析，據以規劃後續海外客家調查研究計畫架構與方向，與本會所屬客發中心辦理其他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計畫、客庄資源調查計畫、專題研究及出版計畫之研究對象、範圍、計畫性質均不相同。</p> <p>三、「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係針對已蒐整之各項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建構便於民眾運用之網路平台，目前已建立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客家文物聯營網、典藏管理系統等數位典藏網站，並推動客家文化資產在地典藏與再發展。</p> <p>四、「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係逐年盤整全國客家文化資源及進行保存工作，103年度以傳統表演藝術及客語少數腔調為主。</p> <p>五、「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係長期與專業研究團隊合作，辦理臺灣客家專題</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研究，並輔以數位化保存平台及多元行銷。</p> <p>六、「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係每年將前年度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之脈絡與成果，以重新籌編、出版之方式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p>
(二二)	客家委員會係我國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執掌全國性客家政策規劃與制定，惟該會103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竟僅占該會總預算之0.025%，顯見該會研究能量不足外，政策制定亦無一貫方向，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該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本會業於103年1月8日以客會綜字第1030000688號函送「客家委員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之檢討及改善分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三)	客家委員會為了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訂定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惟經查，通過客語認證者除了可以獲得嘉獎或記功外，也可以做為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的加分依據，不但已經超過「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2項的授權範圍，更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是項獎勵進行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p>一、本會業於103年1月2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010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為推廣客語，本會鼓勵不分族群之所有民眾均可報考客語認證，並未對報考者身分有所限制。</p> <p>三、機關內部職務陞遷加分項目之一為語言能力，包括英語及客語等，顯見機關將語言溝通視為重要一環，係屬各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本會僅採建議之立場鼓勵公教人員。</p> <p>四、另依考試院針對99年至100年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5.2%受訪者均同意客語溝通表達能力為承辦人必要之工作能力，並有63%之受訪者同意，若未具備客語能力將會影響業務發展。</p> <p>五、考量目前政府機關（構）之客語服務仍待加強，本會除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同時加強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提升公共領域之客語服務品質。</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四)	<p>中國福建的客家土圓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後，近年來臺灣亦跟進興建客家圓樓的熱潮。然而，客家圓樓既非臺灣在地的建築，亦非與臺灣客家發展有關，乃是因中國早期為抵禦盜匪所特有之建築，臺灣卻捨棄客家傳統的伙房、菸樓、圍龍屋等，而競相仿效。客家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客家事務，應基於臺灣客家文化主體性發揚臺灣客家文化的發展，然而客家委員會主委僅被動提及「圓樓是中國大陸某些地區的特殊建築，並不能算是客家獨有的建築。」等語。中國目前正以福建永定客家土樓作為「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台灣更應以臺灣在地客家文化為基礎交流，而非一再複製中國圓樓，甚至被中國以文化統戰，失去臺灣這塊土地所生成的客家新美學。台中東勢原要興建的客家圓樓在客家學者及民代的抗議下，已不堅持蓋圓樓。爰此，客家委員會負起全國掌管客家事務之高度，彰顯臺灣客家文化主體性，嚴正要求停止興建目前籌備、計畫中的不屬於臺灣在地文化的客家圓樓。</p>	<p>一、本會於102年12月12日行政院第3376次院會報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中即提出「土樓為特殊時空背景下的防禦性設施，非臺灣客家建築的代表，並未曾出現在臺灣客家庄，臺灣客家聚落建築多為伙房形式；建議地方政府興建計畫應以能彰顯臺灣客家特色為宜，並請各部會對相關工程建設的補助妥為斟酌，以保持臺灣客家建築及文化的主體性，避免衍生建築是否具臺灣客家特色的爭議。」</p> <p>二、該次會議針對上開事項作成決定，請中央及地方政府興（修）建客家建築工程，一定要注意是否能彰顯臺灣客家特色，確保在硬體建設部分具臺灣客家文化之主體性，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2月23日函通知內政部、文化部、農委會、工程會、研考會及本會。</p> <p>三、本會依上開函文以103年1月23日函通知內政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辦理相關公共建設補助計畫部會，表示為確保硬體建設具臺灣客家文化之主體性，惠請各部會針對客庄之新（修）建工程，優先邀請客家文化、建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設計階段之審查會議，俾利客庄建築之語彙充分表現當地客家特色。</p> <p>四、爾後地方政府向本會申請補助，倘包含興建客家圓樓部分，本會將依本決議不予補助。</p>
(二五)	<p>尊重族群多元是政府的重大宣示原則，並明訂在法律之中予以保障，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經查客家委員會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計列業務費45</p>	<p>一、本會分別於103年1月14日、5月9日及5月21日函送「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給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大眾運輸業者，並於本會官網公告周知，請相關單位踴躍提案申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補助費1,000萬元，共計1,045萬元，不僅鼓勵公車與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客語廣播建置，亦曾補助地方政府垃圾車客語廣播，醫院客語廣播系統等，惟地方政府及運輸業者因對可提出申請之對象及總額度、具體申請內容等缺乏了解，導致該項補助未能充分利用，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內容，以提升申請率10%為目標，進行全國巡迴宣導，並在一年後提供申請率增減之評估報告。	計畫。 二、103年度業核定地方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共58案辦理推動公事客語，包括辦理客語廣播、電梯及總機客語播音，設置客語臨櫃服務台、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製播衛教宣導短片等。本案已於104年2月9日客會文字第1040002570號函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暨全體委員竣事。
(二六)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至108年度)，總經費24億3,429萬元，本年度編列2億733萬8,000元。經查該計畫以「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方案」及「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方案」為兩大主軸，其中內容包括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擴大提供增值回饋方案等。然而，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目前好客卡因免費發行，已發行30,000張，並有3,000家特約商店，另自101年8月起提供積點兌換，然而截至102年10月25日，超過1年餘，卻僅有32筆兌換事項，顯見成效過低。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之行銷重新檢討評估，增加誘因，或可仿效商業行銷手法，推出季節性商品，引起兌換收集熱潮，以促進民眾消費客家商品，帶來實質收益。	本會建置「臺灣客家等路大街」主要係客家特色商品之整合性資訊平台，自98年8月至103年6月，網頁瀏覽人次已超過117萬6,090人次；且為增加本網站到訪率，提升整體網站能見度及行銷效益，自101年8月起增加「消費積點」兌換機制，非專以利潤中心為經營考量，故與一般商業網站經營模式不同，然經積極推廣之下，半年期間(103年1月至103年6月)兌換筆數已累計73筆，雖線上消費效益尚未完全展現，但後期藉由多元行銷模式，如發送優惠訊息、消費贈購物金回饋及發行電子報等方式，其效益將更將顯著。
(二七)	客家委員會94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然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認證之考試結果觀之，95至98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各為94%、89%、83%及65%，99年度通過率69%，雖稍有回升，惟100及101年度通過率再呈下降至58%及59%；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年度88%、98年度92%、99年度85%、100年度82%、101年度84%)，尤其15歲以下青年學子，認證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初級認證中0—10歲及11—15歲通過率只有38%和55%，中高級則是53%和73%，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容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以15歲以下青年學子報考人數2%為目標，加強客家語言能力認證	一、有關本會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原因，係因客語認證初級考試開辦之初，九成以上考生為客家人，且多數自幼在家說客語之中壯年者，故通過率較高，惟以後年度參與認證考生對客語較不熟悉或非客語族群之比率逐年增加，因此通過率逐年降低，顯示學習客語已普及至年輕及非客家族群。 二、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客語之興趣，及參加客語認證考試意願，業訂定績優客語學生獎學金措施、並針對學生團體報名且通過認證者提供好學文創獎勵品。另於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試15歲以下青年學子之宣傳輔導工作。	定每班學員十九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為使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之基礎與架構更為完善，刻正邀請專家學者研定各級考試能力指標、評分規準、培育命題人才，且於辦理預試作業，區辨試題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後，並綜合考量考生組成及社會現況等因素，再據以建立題庫、審題及評分，以符實際。
(二八)	根據民國89年4月19日公布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明文表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全國各地大眾運輸工具系統皆應加入客語播音，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業者公司、商號名稱。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經營權。」惟自該法制定以來，大眾運輸工具客語播音仍未全面普及，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函請「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予以處分之。	本會業於 103 年度 1 月 14 日以客會文字第 1030001267 號函請相關單位清查，並檢附「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請相關單位提案申辦。
(二九)	為加強推展客家語言之普及，並有效運用編列經費，爰決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就客語之教學、考試、認證及推廣，於3個月內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作為未來預算編列之參據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參考。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客會文字第 1030003006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客家語言係客家文化延續的核心，亦是客家族群最主要的認同表徵，因此復甦及傳承客家語言，鼓勵學習，為客家文化之基礎工程。本會透過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推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建置「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客網路學院」數位學習網站、委製客語補充教材及提供多元獎勵措施等，以多面向方式傳承客語，俾使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p> <p>三、未來將擴大推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加強推動客語薪傳師培訓計畫，建置客語認證數位化，強化公事客語服務及運用多樣行動載體(如 app)，以提高客語使用能力，提升客語普及率。</p>
(三十)	<p>有鑑於客家南北園區之預算、人員聘用及經營成效至今屢招批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6個月內研議兩園區未來承續經營之可行方案，包括是否委外經營或成立公法人機構來管理經營兩園區等，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客發研字第 1030001432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二、六堆與苗栗園區屬文教設施類之公共設施，設立宗旨以推廣客家文化為目標，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依六堆園區部分空間委外營運經驗，廠商以追求收入及商業利益為最高目標，在成本考量下將犧牲民眾權益及園區核心價值。</p> <p>三、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實施，已核定優先推動 5 個行政法人，立法院亦要求於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之數量以不超過 5 個為限，並於行政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另行政院尚有數個次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機關，客發中心非行政院指定行政法人化機關，因此，行政法人執行績效未完成評估及次優先行政法人化機關未完成行政法人化前，客發中心並無轉制行政法人之條件。</p> <p>四、綜上，基於維護客家文化園區之核心價值及確保客家文化園區經營之品質及效益，園區未來經營模式仍以公務機關型態自行營運為宜。</p>
(三一)	<p>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項下，編列有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履約專理專業委託服務計畫各 300 萬元。然六堆園區已於</p>	<p>六堆園區未來營運方式將以自營方式經營，故原編列委託營運「履約管理」費用計新臺幣 300 萬元，已配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不予支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2年8月20日與廠商終止契約，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對於六堆園區未來之經營模式尚未有定論，而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此預算編列乃是為了未來委外所用。在對經營模式未有定論之情況，又編列此筆預算，顯有違預算編列之精神，應當於確切評估計畫用途後，方做預算編列始為允妥。爰六堆園區委託服務計畫之費用3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附帶決議： 客家委員會自104年起應分開編列「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及「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之預算。	業遵照辦理。
(二)	客家委員會103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其中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3,000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將其中1,200萬元應用於推廣客家歌謠等相關工作。	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補助範圍包括；客語傳習班、客家文學傳習班、客家歌謠傳習班及客家戲劇傳習班等，為活化客語教學，客語傳習班計畫內容業包含客家童謠、客家歌曲等活潑有趣之內容。103年本計畫計核定993班，其中涉及客家歌謠傳習部分計976班，約計補助3,200萬元。